附件14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陀螺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总会

普洱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6月12至16日

（二）比赛地点：云南省普洱市体育职业高级中学（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陀螺场）。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

团体、单打、双打

（二）女子

团体、单打、双打

（三）混合双打

五、参加单位和办法

（一）参加单位

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云南省

（二）参加办法

1.各省（区、市）先行组织选拔赛，选拔出代表各省（区、 市）的队伍参加西南区决赛。

2.各省（区、市）可报1-2支队伍参加比赛，云南省可报1-3支队伍参加西南区决赛。

六、参加人数及运动员资格

（一）报名人数

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运动员4人，女运动员4人，不限民族。

（二）运动员资格

1.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项目，跨组别参赛。

2.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3.参赛运动员应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有房产证）或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4.驻五省（区、市）港澳台，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5.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6.各省（市、区）对本单位派出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7.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2022年颁布的《新修改的陀螺竞赛规则》。

（二）团体

1、报名不足8个队（含8个队）采用单循环比赛；8个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比赛，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进行预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进行决赛。

2、团体比赛计分方法，以本队全部上场运动员的得分之和计算成绩，计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个人比赛

1、报名不足8人（含8人）采用单循环比赛；8人以上采用分组循环比赛，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进行预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进行决赛。

2、根据参赛人数进行分组。

3、个人比赛计分方法：以每个运动员6次攻击得分累计计算。

（四）比赛所用陀螺、胶垫由大会统一提供（采用云南省普洱市少春牌陀螺），鞭杆及鞭绳自备，须符合《陀螺竞赛规则》规定。

（五）各代表队个人、双打、混合双打只能报一项参加比赛，就是4人中可以报1个双打；1混合双打；1个单打；不能兼项（个人可以参加团体加1个单项）。

（七）团体比赛可以换人，但每个半场地只能换人1次。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均录取一、二、三等奖给以奖励，其中，一等奖1队（人），二等奖2队（人），三等奖3队（人），一、二名决赛胜者为一等奖，负者为二等奖；三、四名决赛胜者为二等奖，负的为三等奖，五、六为三等奖。团体颁发奖杯，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报名队数不足6队（人）时，录取一等奖1队（人），二等奖1队（人），三等奖1队（人）。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3队，个人每队男女各1名，裁判员10名，工作人员10名。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3名（以团体名次为主要依据）。

九、裁判员

为了体现公正公平，裁判长聘请五省市区以外的人员担任，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十、仲裁

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报名、报到和离会

（一）报名

1、各参赛队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附后），加盖派出单位公章，传真至0879-2304722，将电子版发至比赛承办方一份，同时电子版还需发至云南省体育局一份，

2、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逾期不报，不予受理。

赛区联系人：邱文斌

传真：0879-2304722 联系电话：15308731997

报名邮箱：1239779403@qq.com。

云南省体育局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传真：0871-见补充通知。 联系电话：见补充通知。

报名邮箱：见补充通知。

（二）报到和离会

1、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于2024年6月10日报到。报到地址：普洱市体育职业高级中学（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陀螺基地办公室），离会时间6月17日。

2、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于2024年6月11日报到。报到地址：普洱市体育职业高级中学（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陀螺基地办公室）。离会时间6月17日。

3、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同时，提交县及以上医院出示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十二、经费

组团（队）的参赛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比赛期间的食宿费每人每天280元，超编人员350元上交赛区统一安排）。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陀螺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陀螺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签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所在单位及身份证 | 备注 |
|  |  |  |  |  | 领队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运动员 |

联系人姓名： 手机：

注：2024年5月30日前报出。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西南区）陀螺项目

裁判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现住址 | | |  | | | |
| 参加省市陀螺裁判工作经历 |  | | | | | |

注：2024年5月30日前报出。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陀螺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